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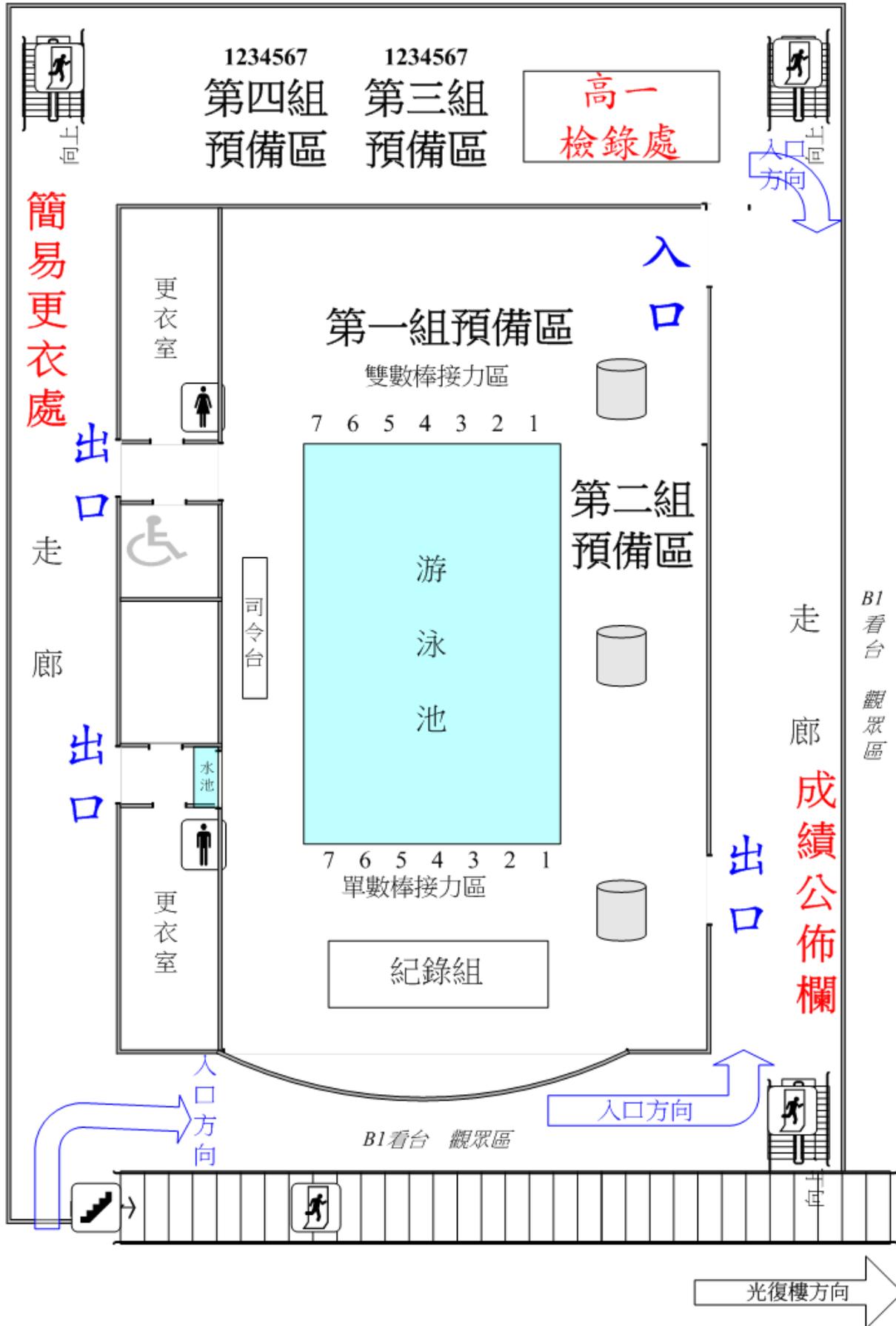
107 學年度游泳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藉由水上競賽活動，提高游泳技術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〈星期五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五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7 日〈星期一〉中午 12 點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
 1. 高一個人賽: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表至體育組
 2. 高二、高三大隊接力:不須報名，高二、高三全體班級皆須組隊參賽。
- 六、抽籤日期：高二、高三體育股長，於幹部訓練後抽籤；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高一組：25 公尺自由式、25 公尺蛙式、25 公尺仰式、25 公尺蝶式。
 - (二) 高二組：大隊接力〈20 人，候補 4 至 6 人〉。
 - (三) 高三組：大隊接力〈20 人，候補 4 至 6 人〉。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高一個人項目每班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2 名，且每人最多報名 2 項
 - (二) 高二、高三大隊接力，每班 20 人，每人游 25 公尺，棒次順序由各班自行安排，唯每人限游一棒次，若違反規定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另依校規議處。
 - (三) 高一單項採計時決賽；高二、高三接力賽計時取前七名參加決賽。預賽結束後，各班務必派人員至成績組查看決賽名單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比賽出發不硬性規定跳水(唯仰式項目出發需按規則規定)；接力賽需待前一棒觸壁後，下一棒始可入池，不可坐於池畔雙腳入池等待出發(仰式亦同)，一經判定為空中接力，且未回頭重新出發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二) 在比賽過程中，選手身體的任一部分必須維持在水面上，除了出發及轉身後允許選手在水中做潛泳，但距離不得超過 15 公尺，在 15 公尺前頭部必須露出水面。
 - (三) 在比賽中參賽者可在池中站立，不取消其資格，但不得在池底行走。
 - (四) 蝶式、蛙式抵達終點，必須雙手同時碰觸池壁。
 - (五) 其餘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高一組個人單項取前 6 名，頒發獎狀。
 - (二) 高二、高三組大隊接力取前 6 名，頒發錦旗。
- 十一、申訴：申訴書請於賽後 30 分鐘後內提出，並由隊長及導師簽名。除資格問題或紀錄錯誤可申訴外，餘者以裁判之裁決為準。
- 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體育組會議修正並公佈實施。

合作社方向
(B1)

游泳池位置圖B2

合作社方向
(B1)



高二、高三游泳大隊接力分組表

高二大隊接力預賽(共 23 班，分四組，計時取前七名參加決賽)

9月28日(五)第五節 12:50 集合 13:10 比賽

第一組 ① 和 ② 孝 ③ 射 ④ 誠 ⑤ 愛 ⑥ 義
(直接就水道位置集合 單雙分開 著泳衣不沖水)

第二組 ① 忠 ② 溫 ③ 儉 ④ 平 ⑤ 恭 ⑥ 禮
(泳池內集合 兩路縱隊 著泳衣不沖水)

第三組 ① 樂 ② 勤 ③ 書 ④ 良 ⑤ 數 ⑥ 御
(泳池外集合 等候泳隊同學引導入內)

第四組 ① 信 ② 公 ③ 仁 ④ 毅 ⑤ 讓
(泳池外集合 等候泳隊同學引導入內)

高三大隊接力預賽(共 24 班，分 4 組，計時取前七名參加決賽)

9月28日(五)第六節 14:00 集合 14:10 比賽

第一組 ① 公 ② 毅 ③ 樂 ④ 禮 ⑤ 平 ⑥ 孝
(直接就水道位置集合 單雙分開 著泳衣不沖水)

第二組 ① 義 ② 書 ③ 溫 ④ 御 ⑤ 真 ⑥ 恭
(泳池內集合 兩路縱隊 著泳衣不沖水)

第三組 ① 愛 ② 儉 ③ 讓 ④ 信 ⑤ 勤 ⑥ 數
(泳池外集合 等候泳隊同學引導入內)

第四組 ① 和 ② 忠 ③ 誠 ④ 射 ⑤ 仁 ⑥ 良
(泳池外集合 等候泳隊同學引導入內)

第七節 高二大隊接力決賽 15:20 集合 15:30 比賽
高三大隊接力決賽 15:30 集合 15:40 比賽

◎高二、高三大隊接力在預賽時皆以計時成績為入選決賽標準，不以分組之名次決定，決賽班級名單，各班請派員於預賽結束後，至成績公布欄觀看。